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56



采 购 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熙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政府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文件递交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4
3、投标文件.....	16
4、投标.....	17
5、开标、评标.....	18
6、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7、信用记录.....	21
8、政府采购政策.....	21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40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42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43
三、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4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4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0
三、投标书.....	51
四、投标承诺函.....	52
五、投标报价表格.....	53
六、技术部分资料.....	55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6
八、人员配备状况.....	57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十、其他资料.....	6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一公开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5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25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提供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国家相关部委三年绩效评价结束之日止。
- 5.4 质量维护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并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除联合体内部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4 联合体要求

3.4.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

3.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招投标和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文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并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 1、3.2、3.3、3.4 相关资料；联合体各方根据职责分工，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条款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u. gov. 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 第 (一) 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 》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

8.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 002 号规定服务收费标准的 70%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别提醒: 如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结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 综合考虑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主体从事投标活动 (包括下载招标文件 (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等)、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等), 否则由于交易系统投标过程中各环节投标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25 号

联系人: 宋少祥

联系方式: 0371-67188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熙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洛河路交叉口巨正大厦 A 座 2206 室

联系人: 刘志伟

联系方式: 0371-63288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志伟

联系方式：0371-632882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25 号 联系人：宋少祥 联系方式：0371-6718893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熙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洛河路交叉口巨正大厦 A 座 2206 室 联系人：刘志伟 联系方式：0371-63288218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56
1.2.4	采购范围	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提供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0 元
1.2.6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国家相关部委三年绩效评价结束之日止。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2.9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并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除联合体内部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4 联合体要求 3.4.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 3.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招投标和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文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并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 1、3.2、3.3、3.4 相关资料；联合体各方根据职责分工，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条款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招投标和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文件。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电子投标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由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文件加密要求	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如联合体投标，如无特别说明，除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处均可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处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1.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默认开标程序进行。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5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	是，电子招投标要求：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

	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2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服务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服务收费标准的 7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10%；2027 年 6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20%；2027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20%；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全部结束，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3）履约验收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熙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3288218；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洛河路交叉口巨正大厦 A 座 2206 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必要时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回复,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注: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 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 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到指定位置。上传

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718880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远程不见面参加开标。

5.1.2 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

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 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合同授予

6.1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中标公告

6.2.1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2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 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6.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7、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

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0项规定
4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0项规定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0项规定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范围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价格扣除：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2）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	--	--	---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2 (2)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认识和城市总体概况（5分）	根据供应商对国家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政策要求，对本项目背景、需求、目的、意义的理解和对郑州市总体情况（城市发展定位、城市区位、自然地理概况、气候特征、经济社会发展及基础设施概况等）的分析进行评分。 1. 对本项目背景、需求、目的、意义的把握精准且全面，理解透彻，对城市总体分析完整、准确，得 5 分； 2. 对本项目背景、需求、目的、意义的把握全面，认识基本清晰，对城市总体分析较为完整、准确，得 3 分； 3. 对本项目背景、需求、目的、意义的认识和理解有待提升，对城市总体分析基本完整、准确，得 1 分； 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协助优化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行动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完全符合国家相关部委相关要求，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创新性强，能有效指导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的，得 8 分； 2. 方案符合国家相关部委相关要求，较好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创新性的，得 5 分；

	(60 分)		3. 方案基本符合国家相关部委相关要求，内容相对完整，可操作性和创新性一般的，得 3 分； 4. 方案对国家相关部委相关要求理解不足，内容空泛、缺乏可操作性，多处有不足，但仍具备基本框架的得 1 分。 5.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编写郑州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郑州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方案进行评分，评审标准如下： 1. 方案针对性、科学性、可执行性强，方案内容详尽、准确、全面、合理的得 8 分； 2. 方案针对性、科学性、可执行性较强，方案内容较详尽、准确、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3. 方案针对性、科学性、可执行性不够强，方案内容不够详尽、准确、全面、合理的得 1 分； 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完善城市更新行动政策机制体系（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完善郑州市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建设方案进行评分，评审标准如下： 1. 方案内容全面覆盖项目储备和生成、资金安排和筹措、用地保障和审批等核心机制，要点突出，针对性与创新性强，表述清晰详实，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能有效保障工作推进，得 8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地覆盖核心机制，要点较为突出，针对性较强，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较高，能良好地保障工作推进，得 5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覆盖核心机制，要点明确，具备一定的针对性，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契合，能够满足工作推进的基本要求，得 3 分； 4. 方案内容对核心机制覆盖不全，要点不够清晰，针对性较弱，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契合度不高，对工作推进的保障作用有限，得 1 分； 5.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年度技术总结报告（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年度技术总结报告方案进行评分，评审标准如下：

			1. 方案针对性、科学性、可执行性强，方案内容详尽、准确、全面、合理的得 6 分； 2. 方案针对性、科学性、可执行性较强，方案内容较详尽、准确、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3. 方案针对性、科学性、可执行性不够强，方案内容不够详尽、准确、全面、合理的得 1 分； 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日常技术指导（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指导方案进行评分，评审标准如下： 1. 指导方案全面且详细，承诺的响应机制健全、反馈及时。指导措施精准高效，咨询意见针对性和操作性强，能有效预见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各类技术难题，且承诺提供完整、清晰的过程记录文档，得 8 分； 2. 技术指导方案详细，响应机制明确，指导措施具有针对性，能有效解决项目推进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且承诺提供完整的指导记录，得 4 分； 3. 技术指导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响应机制、指导措施的及时性或针对性一般，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承诺提供的指导记录不够完善，得 1 分； 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编制城市更新行动经验总结与模式提炼（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城市更新行动经验总结与模式提炼方案进行评分，评审标准如下： 1. 方案针对性、科学性、可执行性强，方案内容详尽、准确、全面、合理的得 6 分； 2. 方案针对性、科学性、可执行性较强，方案内容较详尽、准确、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3. 方案针对性、科学性、可执行性不够强，方案内容不够详尽、准确、全面、合理的得 1 分； 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协助开展相关培训及宣传工作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协助开展相关培训及宣传工作方案进行评分，评审标准如下：

		案（5分）	1. 方案针对性、科学性、可执行性强，方案内容详尽、准确、全面、合理的得5分； 2. 方案针对性、科学性、可执行性较强，方案内容较详尽、准确、全面、合理的得3分； 3. 方案针对性、科学性、可执行性不够强，方案内容不够详尽、准确、全面、合理的得1分； 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进度影响因素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1. 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描述全面，可操作性强得3分； 2. 内容与实际有偏差，描述基本全面得2分； 3. 内容严重偏离实际，描述过于简单得1分； 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3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1. 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描述全面，可操作性强得3分； 2. 内容与实际有偏差，描述基本全面得2分； 3. 内容严重偏离实际，描述过于简单得1分； 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严重偏离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9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揽过类似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业绩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18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类或城乡（市）规划专业正高级（教授级、研究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市政类或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 具备给排水类专业、建筑类专业、城乡（市）规划类专业、交通类专业、风景园林类专业、结构类专业、电气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

			格的，每个专业得 1 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累计最高得 7 分。
			2.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每个专业得 1 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有不同专业证书的不重复计算得分，累计最高得 8 分。
			注：项目团队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只能在一个评分项中计算得分。以上人员均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本单位为其缴纳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机制及技术指导方案和措施、后续全流程跟踪服务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描述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内容与实际有偏差，描述基本全面得 2 分； 内容严重偏离实际，描述过于简单得 1 分； 缺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联合体投标的，以上证件、业绩、荣誉等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予以认可。			

1、评标办法及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 1.8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乙 方：

甲方：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构成合同主要文件有：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三）合同条件及《采购需求》等附件；
- （四）招标文件；
- （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服务内容

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提供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城市更新行动三年工作方案，优化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起草城市更新行动相关技术要求，研究完善城市更新行动政策机制体系，编制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年度技术总结报告，指导城市更新行动项目建设，编制城市更新行动凝练总结报告，开展城市更新经验总结推广，协助开展相关培训及宣传工作等。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备资料；并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等。

（二）甲方应按节点及时拨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履行协议规定和各项条款，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二）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技术工作；

（三）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对咨询工作中采集到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将数据擅自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国家相关部委三年绩效评价结束之日止。质量维护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XXX 万元（大写：XXX 万元），服务期限为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

（二）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2）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10%；

（3）2027 年 6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20%；

（4）2027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20%；

（5）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全部结束，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乙方应在履行协议约定服务后，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X XXX%税率），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

七、违约约定

（1）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除以上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10%，超过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达不到城市更新行动目标指标要求，导致甲方获得相关资金核减的，扣减乙方相应比例的技术咨询费。

（5）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其他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违约及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1.2 预算金额：2000.00 万元
- 1.3 采购范围：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提供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国家相关部委三年绩效评价结束之日止。
- 1.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服务需求

落实城市更新行动相关工作要求，聘请第三方技术团队开展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城市更新行动三年工作方案，优化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起草城市更新行动相关技术要求，研究完善城市更新行动政策机制体系，编制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年度技术总结报告，指导城市更新行动项目建设，编制城市更新行动凝练总结报告，开展城市更新经验总结推广，协助开展相关培训及宣传工作等。

服务保障：供应商需投入不少于 10 名专业人员作为服务保障人员。

服务监督与管理：供应商须确保服务完整性，如发现问题必须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存在对采购人利益侵害现象，亦或存在重大违反合同事项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提前中止委托服务协议。

3. 履约验收

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工作安排，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以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依据。

3.1 履约验收程序

- 3.1.1 国家相关部委发布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安排。
- 3.1.2 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3.1.3 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绩效评价结果。

3.2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是否达到国家相关部委绩效评价要求。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 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2、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都需要提供。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 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所有成员都需要提供

三、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4. 除联合体内部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5. 联合体要求：

5.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

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招投标和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文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上 1、3、4 项联合体所有成员都需要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公司名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_____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牵头人_____（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成员公司_____（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3、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组织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澄清文件、合同签订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

4、牵头人做出的同_____项目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投标活动中及成交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注：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非联合体投标的此联合体协议书可不填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 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部分资料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一）拟派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都需要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姓名）系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成员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报价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如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